|  |  |
| --- | --- |
| 灌南县财政局 | 文件 |
| 国家税务总局灌南县税务局 |

灌财发〔2023〕13号

关于开展灌南县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详见附件1）和《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号，详见附件2）规定，现将我县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须同时满足）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报送材料

（一）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3）；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具体样式见附件4）；

（七）其他材料

1.申请单位提供的章程需要盖有民政部门的公章（可以是复印件）；

2.申请资料的每一项内容需要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除了按苏财税〔2018〕20号文件出具附件4的报告外，同时按照附件4第二条第（十）款要求出具同年度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新设立的非营利组织申请成立当年免税资格的，需提供本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及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成立当年的材料，不需要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第三条规定的材料。

三、材料报送时间

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单位应在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规定的相应材料，逾期的在下一年度进行申请。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原则上一年认定一次，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其享受的免税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四、办理流程

（一）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认定。

申请材料由非营利组织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进行资料完整性审核，由设区市税务机关汇总上报省税务机关。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进行联合会审，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复核后，对审核通过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二）经设区市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由设区市或县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认定。

申请材料由非营利组织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进行资料完整性审核，由设区市或县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进行免税资格审核认定，对审核通过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1. 资料报送地址：灌南县税务局税政二股304室（灌南县新安镇人民中路87号）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灌南县财政局 王 雪（18360566081）

灌南县税务局 鲁欣然（0518-83216085）

附件：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2.《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号）

3.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4.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审计（鉴证）报告（范本）

灌南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灌南县税务局

2023年2月10日

附件1：

|  |  |
| --- | --- |
| 财政部 | 文件 |
| 国家税务总局 |

财税〔2018〕13号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  |  |
| --- | --- |
| 江苏省财政厅 | 文件 |
| 国家税务总局 |
| 江苏省税务局 |

苏财税〔2018〕20号

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张家港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省税务局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根据《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对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申请条件(须同时满足)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报送材料

　　(一)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1);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 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具体样式见附件2)　;

　　(七)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新设立的非营利组织申请成立当年免税资格的，需提供本条第(一)至(三)项规定的材料及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成立当年的材料，不需要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三、材料报送时间

　　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单位应在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通知规定的相应材料，逾期的在下一年度进行申请。设区市税务机关应在4月15日前将省级非营利组织申报材料汇总上报省级税务机关。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原则上一年认定一次，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其享受的免税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四、办理流程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认定。申请材料由非营利组织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进行资料完整性审核，由设区市税务机关汇总上报省税务机关。省级财政、税务部门进行联合会审，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复核后，对审核通过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经设区市或县级登记管0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分别由设区市或县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进行免税资格审核认定，具体流程可参照省级办理。

　　五、相关事项

　　(一)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出现《通知》第六条情形的，应按规定取消其资格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二)本通知自执行。《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税〔2014〕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2.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审计(鉴证)报告(范本)

附件3：

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证照号码 | |  | | 登记管理机关 | |  |
| 设立或登记时间 | |  | | 非营利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号码： | |  |
| 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 | |  | | 主管税务机关 | |  |
| 是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 | 是□ 否□ | 业务范围内核准的公益事业内容 | | |  |
| 是否复审 | | 是□ 否□ | | 免税资格到期年度（复审单位填报） | |  |
| 财务报表所属年度 | |  | | 申请免税资格开始年度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 | | | | | |
| 1、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宗教活动场所 □ 宗教院校 □ 其他 □ | | | | | | |
|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是□ 否□ | | | | | | |
|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是□ 否□ | | | | | | |
|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是□ 否□ | | | | | | |
|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是□ 否□ | | | | | | |
|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是□ 否□ | | | | | | |
| 7、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是□ 否□ | | | | | | |
| 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 元/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 | | | | | | |
| 9、申请前一年度资金收入总额： 元  免税收入： 元， 占比： %  应税收入： 元， 占比： % | | | | | | |
| 10、申请前一年度资金支出总额： 元  公益性/非营利性支出： 元， 占比： %  管理性支出： 元， 占比： %  其他支出（财务费用）： 元， 占比： % | | | | | | |
|
| 附列资料 | 1、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有□ 无□ | | | | | |
| 2、非营利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有□ 无□ | | | | | |
| 3、鉴证报告 有□ 无□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声明：此表格及有关资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  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 |

附件4：

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审计

（鉴证）报告（范本）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审计（鉴证），并出具审计（鉴证）报告。贵公司的责任是及时提供与该项审核相关的证据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所有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准确性发表审计（鉴证）意见。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成立于\*\*年\*\*月\*\*日。经济性质：\*\*；经营范围：\*\*；开办资金：\*\*；法人代表：\*\*；注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纳税人识别号：\*\*。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方式\*\*。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年度\*\*。（复审单位填报）

1.贵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贵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贵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二、审核情况

经对贵单位20\*\*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审核，具体如下：

**（一）设立或登记的审核情况**

贵单位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于\*\*年\*\*月\*\*日成立的非营利组织。

**（二）活动范围的审核情况**

贵单位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的范围主要是\*\*\*\*。

**（三）收入的审核情况**

20\*\*年度，贵单位收入总额为\*\*元，其中：免税收入为\*\*元，应纳税收入\*\*原，收入明细如下：

\*\*\*\*

**（四）支出的审核情况**

20\*\*年度，贵单位支出总额为\*\*元，支出明细如下

\*\*\*\*

注意事项：1.其中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必须明确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如有应纳税收入，须将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贵单位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五）财产及其孳息分配的审核情况**

贵单位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六）注销后剩余财产用途的审核情况**

审核该组织是否按照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七）投入人享有财产权利的审核情况**

审核该组织的投入人是否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八）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

1.薪酬制度说明：

2.该组织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3.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比例：

20\*\*年度，贵单位工资薪金与福利费开支明细如下：

20\*\*年度工资薪金与福利费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应发工资 | 实发工资 | 年终绩效工资 | 其他福利费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全年工资薪金合计 | |  | | |
|  | 平均工资 | |  | | |
|  | 单位总支出 | |  | | |
|  | 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 | |  | | |

备注：1.工作人员明细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排名前10的人员。

2.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按照上年度12月工资开支情况填写。

3.全年工资薪金合计=应发工资（合计）\*12+年终绩效工资（合计）+其他福利费（合计）

4.平均工资=全年工资薪金合计/人数

5.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全年工资薪金合计/单位总支出\*100%

经审核，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工作人员每年平均工资薪金为\*元，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财务核算的审核情况**

贵单位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十）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情况**

20\*\*年\*月\*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贵单位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号）。

综上所述，\*\*年度，贵单位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时使用。非法律、法规规定，鉴证报告的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附件：1.20\*\*年度\*\*单位财务报表

2.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相关材料

3.\*\*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
| 灌南县财政局 2023年2月10日印发 |